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苑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雅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O瑄等3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王O瑄等3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9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處，然原告迄未依限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